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次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召集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6日(星期五)

(四)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苍工路 368 号

(五)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6年5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一、 | 《关于2015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二、 | 《关于2015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三、 | 《关于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四、 |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五、 | 《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六、 | 《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七、 | 《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 |
| 八、 | 《关于继续授权公司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
| 九、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十、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十一、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十一.1 | 选举陆仁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十一.2 | 选举蒋陆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十一.3 | 选举管金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十一.4 | 选举马瑜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十二、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十二.1 | 选举张博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十二.2 | 选举金景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十二.3 | 选举陶滕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十三、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十三.1 | 选举朱梅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十三.2 | 选举黄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议案十一至议案十三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将其拥有的相应类别表决票数等额或差额分别投给任意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议案十一选举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 \times 4,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可以合计投给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与4的乘积。

议案十二选举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 \times 3,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可以合计投给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与3的乘积。

议案十三合计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 \times 2,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可以合计投给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但总数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与2的乘积。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因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四、五和议案十一至议案十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二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和二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16年5月9日(星期一)和5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 下午15:00-17:00。

(二) 登记地点: 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苍工路368号

(三) 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5月11日上午 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柘中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

| 投票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346 | 柘中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总议案投票结果对需使用累积投票的议案无效。

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十一至议案十三，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1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对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每一项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 |
|-----------------|-----------------------|-------------|
| 总议案 |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所有议案 | 100元 |
| 一、 | 《关于2015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1.00元 |
| 二、 | 《关于2015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元 |
| 三、 | 《关于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元 |
| 四、 |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元 |
| 五、 | 《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元 |
| 六、 | 《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元 |
| 七、 | 《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 | 7.00元 |
| 八、 | 《关于继续授权公司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 8.00元 |
| 九、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元 |
| 十、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元 |
| 累积投票表决议案 | | |
| 十一、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十一.1 | 选举陆仁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1 |
| 十一.2 | 选举蒋陆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
| 十一.3 | 选举管金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
| 十一.4 | 选举马瑜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
| 十二、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十二.1 | 选举张博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1 |
| 十二.2 | 选举金景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
| 十二.3 | 选举陶滕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
| 十三、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十三.1 | 选举朱梅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3.01 |
| 十三.2 | 选举黄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

(4) 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对候选人 A 投 1 票 | 对候选人 B 投 2 票 | ... | 合计 |
|------------|-----------------|-----------------|-----|-------------|
| 委托数量 | 1 股 | 2 股 | ... |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

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C、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

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 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 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 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 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1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计票规则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苍工路368号 邮政编码: 201417

联系人: 郭加广 联系电话: 021-57403737 联系传真: 021-5740122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议案表决票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

| 股东名称: | | | |
|------------------------|--------|---|--------|
| 所拥有的股份数额: | 股 | | |
| 投票人签名: | | | 日期 |
| 议案名称 | 表决情况 | | |
| | 赞成 (√) | 反对 (×) | 弃权 (○) |
| 一、《关于2015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 二、《关于2015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 三、《关于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四、《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五、《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六、《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七、《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 | | | |
| 八、《关于继续授权公司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 | | |
|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十、《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赞成股数 | 说明 | |
| 十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每项议案中候选人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候选人人数。 请对每位候选人分别填写赞成股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表决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 |
| 选举陆仁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选举蒋陆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选举管金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选举马瑜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十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选举张博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选举金景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选举陶滕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十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选举朱梅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
| 选举黄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

注:请与会股东（包括被委托人）在签名栏签字并在表决栏做相应标记进行投票表决。